

網路服務平台 E-B 架站通獨立安裝版購買合約

立合約書人 購買用戶： (以下簡稱甲方)
服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1. 甲方購買乙方網路系統業務(包含網站程式系統、網頁美編，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2. 本業務係指由乙方提供網路程式系統與網頁美編服務，並於第一次購買時代為設定權限與對應甲方網址，協助甲方將本系統上線到甲方主機。
3. 甲乙雙方同意的購買流程依序為：
 - A. 乙方提供獨立安裝版申請表電子檔供甲方填寫。
 - B. 甲方交付獨立安裝版申請表給予乙方。
 - C. 乙方依甲方在獨立安裝版申請表內所填之資料製作合約。
 - D. 甲乙雙方確認同意合約條文與獨立安裝版規格及價位(如有另行客制的部分額外報價並列表成新附件)。
 - E. 乙方郵寄發票與用印合約一式兩份給甲方。
 - F. 甲方收到發票與合約確認無誤後，甲方若開立即期現金票據則連同已用印之一份合約郵寄給甲方，甲方若以轉帳匯款付款方式則將匯款證明傳真通知乙方，合約則另行用印一份回寄交付乙方。
 - G. 甲方必須告知乙方其申請的網址位置與帳號密碼，否則甲方必須自行設定網址對應。
 - H. 甲方必須告知乙方其主機的設定資訊(例如 FTP 的位置及帳號密碼、遠端遙控軟體與 IIS 操作權限)，否則甲方必須自行設定網站權限。
 - I. 乙方確認收到合約以及款項無誤後，交付本合約「規格價位表」內所列的服務規格並進行設定。
 - J. 甲方收到開通通知，開始使用本系統。
 - K. 若有其他廠商提供之服務需要審核與製作期(例如線上金流服務)，則依該廠商審核通過日期後方補上此服務，但不包括非合約規格內所列之其他廠商系統代為整合。
 - L. 以甲方系統於其網站主機上線使用日起算，乙方提供 3 個月保固，保固內容包含 bug 修正與提供更新修補檔案，但不包含因甲方自行修改或新增網頁系統程式所產生之問題或甲方本身主機系統或網路斷線等問題，亦不包含整合其他廠商系統之維護修復。
 - M. 甲方向乙方購買之網站系統超過保固日期後，若需尋求系統更新支援或其他擴增服務，需依所需服務另行簽定維護合約或其他專案報價客制合約。
4. 甲方應繳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合約「規格價位表」內所列價格繳費，付費方式為甲方需先付清獨立安裝版費用(以即期現金票據或轉帳匯款支付)。
5. 由於各購買用戶內部財會流程不盡相同，乙方無法提前代墊各項網路服務費用，因此乙方不配合甲方內部請款日作業與開立延後支付的票據。
6. 甲方保證其提供之圖片與文字等製作資料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甲方需自行負責。
7. 乙方保證本系統內提供或使用之圖片、文字、程式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乙方需自行負責。
8. 甲方所提供之圖檔、文字屬於創建之智慧財產，乙方除收錄至乙方網站作品集或文宣介紹資料之外，乙方不得做本案

用途外之使用，若有違反需依附件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進行賠償，最高賠償金額亦以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為上限，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9. 乙方所提供之圖檔、文字、程式屬於創建之智慧財產，甲方不得做本案用途外之使用，若有違反需依附件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進行賠償，最高賠償金額亦以規格價位表內所訂之總價金額為上限，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0. 甲方需同意建置完成之網站註明由乙方所規劃設計完成。
11. 本合約軟體授權方式為乙方允許甲方使用在一台獨立實體主機與一個網址內使用，甲方僅為購買乙方軟體使用權，甲方不得將乙方之軟體複製到未經指定的網址內使用。
12. 若甲方確有需要將本合約授權軟體轉換在別的網址內運行，需取得乙方書面同意或另行向乙方購買取得書面授權。
13. 甲方不得將乙方於本合約內提供之軟體進行複製販售第三者或免費提供原始碼給第三者下載使用。
14. 甲方於自有主機或與其他網路業者租用之虛擬主機上之網站資料，甲方需自行定期備份，甲方需視自身需求為網站資料自行備份或投保相關保險，以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15. 甲方需善盡義務妥善保管使用本業務使用之相關帳號與密碼，不洩露或提供予外界第三人知悉，並為以此組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
16. 乙方有權在網站或文宣資料上列出甲方名稱及網址。
17. 甲方所留下的資料均受到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以及客戶隱私權政策規範所保護，除檢調司法單位依法定程序提出之調查需求與甲方已自行公開在公共環境媒體的資料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洩露或是販賣相關資料。
18. 乙方提供之服務內若有附帶其他廠商提供免費或付費服務，而甲方願意使用其他廠商提供服務，甲方同意必須遵守原廠商的使用合約條款，若遇該廠商審核不通過、停止提供服務或變更價格等情形，乙方僅負協助溝通之責，但甲方同意任何因其他廠商服務導致的損害乙方並不需賠償責任。
19. 本合約之所有附件視同本合約之一部份，後續經雙方用印同意遞補之附件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20. 本合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甲方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若遇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增訂，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雙方資料及用印處：

購買用戶：(甲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廠商：(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

E-Mail :

本合約簽署日期：西元 2009 年 月 日
若為個人用戶則統編請改填寫身份證字號

請填入規格價位表